

香港交易及結算全部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全部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長盈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9)

聯合公佈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就收購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全部發行在外股份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
註銷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要約方及長盈聯合宣佈，國泰君安證券將代表要約方就(i)收購長盈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全部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按適當價格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

股份要約

國泰君安證券將代表要約方就收購長盈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全部發行在外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條款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45港元

股份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屬繳足股款，並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之情況下，連同於截止日期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購入，包括有權悉數收取於截止日期或其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145港元，相當於每股要約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購股權要約

國泰君安證券將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由於行使購股權而須就相關股份應付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國泰君安證券將代表要約方提出名義現金要約(即每份購股權0.01港元)以註銷有關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無條件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行使不獲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於其後失效。

要約之價值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67,121,822股。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45港元計算，假設於截止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長盈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633,232,664港元。由於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809,658,000股股份，按股份要約價及3,557,463,822股要約股份計算，股份要約之價值約為515,832,254港元。經計及本公佈「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述契諾人各自給予之不可撤回承諾(港駿寰宇及城添據此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就相關股份(即合共437,129,850股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後，按股份要約價及3,120,333,972股要約股份計算，股份要約之價值為452,448,426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10,556,460份，附帶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0,556,46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1.3277港元。

假設於截止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註銷購股權要約項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所需總額為105,565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及假設於截止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要約之總價值約為515,937,819港元（按3,557,463,822股要約股份計算）及約為452,553,991港元（按3,120,333,972股要約股份計算，並計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不會就相關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假設購股權持有人於截止日期前悉數行使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股份要約之最高價值約為517,362,941港元（按3,568,020,282股要約股份計算）及約為453,979,113港元（按3,130,890,432股要約股份計算，並計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不會就相關股份接納股份要約）。於該情況下，要約方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款項。

股份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前就股份要約接獲（且於允許情況下未遭撤銷）之有效接納所涉及要約股份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持有長盈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投票權超過50%（經計及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 (ii) 股份直至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仍然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因要約而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任何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如有）之公佈除外），且於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之指示，致使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基於任何理由（因要約或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代表所作出或招致之任何事宜而導致者除外）而遭或可能遭撤銷；

- (iii) (a)就完成要約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及有關(包括但不限於)長盈集團任何獲授同意可經營業務的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或最終控股股東變動取得一切所需同意，且有關同意維持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而未經任何有關當局重大修訂，並已達成當中所涉及全部條件(如有)；(b)長盈集團各成員公司就經營業務持有或取得有關當局規定之一切同意；及(c)就根據要約收購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向第三方取得一切強制性同意；
- (iv)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致使要約或根據要約收購任何要約股份及／或註銷購股權無效、不可執行、非法或禁止實行要約；
- (v)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採取或提出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或作出或擬定且並無任何持續有效之法令、法規、頒令或指令，致使要約或根據要約收購任何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無效、不可執行、非法或禁止實行要約，又或導致要約須受制於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對要約方進行或完成要約之法律責任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項或事件除外)；
- (vi) 自長盈上一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對或合理預期將對長盈集團整體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營運、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未來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中產生)；
- (vii) 長盈概無於要約期內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及
- (viii) 長盈或長盈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佈日期以來概無採取任何阻撓行動(獲得要約方同意者除外)。

要約方保留權利全部或局部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不論全面或針對任何特定事項)，惟條件(i)及(ii)不得豁免。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股份要約將告失效。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要約方及長盈目前所得資料，要約方及長盈得悉完成要約毋須取得同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方不應援引任何條件(條件(i)除外)致使要約失效，惟倘產生權利可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情況就要約而言對要約方極為重要則作別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方須於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及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佈。要約亦須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最少十四(14)日維持可供接納。

購股權要約之條件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長盈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股份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而購股權要約則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要約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長盈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長盈證券(包括股份及任何購股權或任何相關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於合共437,129,85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長盈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1%)中擁有權益，其中391,174,730股股份由城添持有，餘下45,955,120股股份則由港駿寰宇持有(兩者均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契諾人(即城添、港駿寰宇及吳先生)為要約方之利益而簽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i)港駿寰宇及城添各自不可撤回地向要約方承諾不會就相關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及(ii)吳先生不可撤回地承諾促使港駿寰宇及城添履行上述責任。

要約方對長盈集團之意向

完成要約後，要約方將審視長盈集團之業務，以考慮及釐定是否須作出必要、恰當或合宜變動(如有，不論長期及短期)，務求最大限度地組織及優化長盈集團之業務及營運。

要約方有意讓長盈集團在大致維持現狀之情況下繼續經營業務。然而，要約方保留權利對長盈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視為必要或恰當之任何變動，以提升長盈集團之價值。

維持長盈之上市地位

要約方無意行使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長盈。要約方將聯同長盈以合理努力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促使公眾人士持有長盈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要約方之唯一董事及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指定時限內達成聯交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長盈適用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可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方擬以國泰君安證券所提供信貸融資撥付其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為提出要約，國泰君安證券已向要約方授出信貸融資合共460,000,000港元，可全數用作撥付要約所需現金。

作為要約方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國泰君安融資信納要約方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可應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涉及之總代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及彭鎮城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張振明先生及朱天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就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在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獲委任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長盈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早作出公佈。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方及長盈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併入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所發出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由於長盈預期在二零一六年八月底公佈中期業績，而長盈有意將中期業績載入綜合文件以便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要約作出知情決定，故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綜合文件。要約方及長盈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綜合文件之寄發期限。要約方及長盈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緒言

要約方及長盈聯合宣佈，國泰君安證券將代表要約方就(i)收購長盈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全部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按適當價格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67,121,822股。長盈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809,658,000	18.54
城添(附註2)	391,174,730	8.96
港駿寰宇(附註2)	45,955,120	1.05
謝國輝(附註3)	330,000	0.01
公眾股東	<u>3,120,003,972</u>	<u>71.44</u>
總計	<u>4,367,121,822</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包括702,000,000股由要約方持有之股份及107,658,000股由Prestige Rich持有之股份(兩者均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2. 城添及港駿寰宇均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3. 謝國輝先生為長盈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於本公佈日期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附帶權利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3277港元認購10,556,46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長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本公佈日期，長盈並無根據該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長盈概無其他發行在外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長盈其他類別股權之證券。

要約

股份要約

國泰君安證券將代表要約方就收購長盈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全部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條款如下：

股份要約之代價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45港元

股份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屬繳足股款，並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之情況下，連同於截止日期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購入，包括有權悉數收取於截止日期或其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45港元：

- (i) 相當於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500港元；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360港元有溢價約0.97%；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380港元有溢價約0.83%；
- (i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370港元有溢價約0.90%；
- (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380港元有溢價約0.83%；及
- (v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60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745港元折讓約1.66%。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0.239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之0.137港元。

購股權要約

國泰君安證券將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由於行使購股權而須就相關股份應付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國泰君安證券將代表要約方提出名義現金要約(即每份購股權0.01港元)以註銷有關購股權。

一經接納購股權要約，相關購股權及其所附一切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

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無條件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於其後失效。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透過要約方及Prestige Rich(兩者均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持有股份合共809,658,000股，相當於長盈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54%。

國泰君安融資(為要約方之財務顧問)連同控制國泰君安融資、由國泰君安融資控制或與國泰君安融資受相同控制之實體(統稱「國泰君安集團」)被假定為要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國泰君安證券或國泰君安融資均並非任何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或登記持有人。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無持有、控制或指揮任何其他股份，亦無控制或指揮長盈已發行股本或表決權之任何其他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購股權，亦無控制或指揮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長盈證券之證券。

買賣長盈之證券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長盈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支付代價

在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之前提下，接納要約涉及之代價將盡早支付，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i)接獲填妥及有效之要約接納書或(ii)無條件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金額不足一仙之款項將毋須支付，而須向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支付之現金代價將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要約之價值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67,121,822股。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45港元計算，假設於截止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長盈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633,232,664港元。由於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809,658,000股股份，按股份要約價及3,557,463,822股要約股份計算，股份要約之價值約為515,832,254港元。經計及本公佈「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述契諾人各自給予之不可撤回承諾(港駿寰宇及城添據此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就相關股份(即合共437,129,850股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後，按股份要約價及3,120,333,972股要約股份計算，股份要約之價值為452,448,426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10,556,460份，附帶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0,556,46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1.3277港元。

假設於截止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註銷購股權要約項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所需總額為105,565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及假設於截止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要約之總價值約為515,937,819港元（按3,557,463,822股要約股份計算）及約為452,553,991港元（按3,120,333,972股要約股份計算，並計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不會就相關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假設購股權持有人於截止日期前悉數行使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股份要約之最高價值約為517,362,941港元（按3,568,020,282股要約股份計算）及約為453,979,113港元（按3,130,890,432股要約股份計算，並計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不會就相關股份接納股份要約）。於該情況下，要約方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款項。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方擬以國泰君安證券所提供信貸融資撥付其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為提出要約，國泰君安證券已向要約方授出信貸融資（「融資」）合共460,000,000港元，可全數用作撥付要約所需現金。

作為要約方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國泰君安融資信納要約方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可應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涉及之總代價。

股份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前就股份要約接獲（且於允許情況下未遭撤銷）之有效接納所涉及要約股份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持有長盈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投票權超過50%（經計及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 (ii) 股份直至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仍然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因要約而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任何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如有）之公佈除外），且於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之指示，致使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基於任何理由（因要約或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代表所作出或招致之任何事宜而導致者除外）而遭或可能遭撤銷；
- (iii) (a) 就完成要約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及有關（包括但不限於）長盈集團任何獲授同意可經營業務的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或最終控股股東變動取得一切所

需同意，且有關同意維持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而未經任何有關當局重大修訂，並已達成當中所涉及全部條件(如有)；(b)長盈集團各成員公司就經營業務持有或取得有關當局規定之一切同意；及(c)就根據要約收購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向第三方取得一切強制性同意；

- (iv)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致使要約或根據要約收購任何要約股份及／或註銷購股權無效、不可執行、非法或禁止實行要約；
- (v)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採取或提出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或作出或擬定且並無任何持續有效之法令、法規、頒令或指令，致使要約或根據要約收購任何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無效、不可執行、非法或禁止實行要約，又或導致要約須受制於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對要約方進行或完成要約之法律責任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項或事件除外)；
- (vi) 自長盈上一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對或合理預期將對長盈集團整體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營運、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未來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中產生)；
- (vii) 長盈概無於要約期內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及
- (viii) 長盈或長盈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佈日期以來概無採取任何阻撓行動(獲得要約方同意者除外)。

要約方保留權利全部或局部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不論全面或針對任何特定事項)，惟條件(i)及(ii)不得豁免。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股份要約將告失效。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要約方及長盈目前所得資料，要約方及長盈得悉完成要約毋須取得同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方不應援引任何條件(條件(i)除外)致使要約失效，惟倘產生權利可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情況就要約而言對要約方極為重要則作別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方須於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及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佈。要約亦須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最少十

四(14)日維持可供接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要約方並無任何責任於此14日期間之後維持要約可供接納。

購股權要約之條件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長盈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股份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而購股權要約則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要約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長盈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長盈證券(包括股份及任何購股權或任何相關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於合共437,129,85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長盈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1%)中擁有權益，其中391,174,730股股份由城添持有，餘下45,955,120股股份則由港駿寰宇持有(兩者均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契諾人(即港駿寰宇、城添及吳先生)為要約方之利益而簽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i)港駿寰宇及城添各自不可撤回地向要約方承諾不會就相關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及(ii)吳先生不可撤回地承諾促使港駿寰宇及城添履行上述責任。

於股份要約截止、失效或撤回前，港駿寰宇、城添及吳先生已各自承諾不會銷售或轉讓(或促使作出該等行動)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允許作出任何此等行動)任何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六時之前(i)股份要約失效或遭撤回；或(ii)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以較早出現之情況為準)，不可撤回承諾將予終止，而各契諾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所須履行之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

要約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長盈之主要股東張先生全資擁有。張先生，44歲，為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在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廣州外國語學院並獲頒文學士學位。彼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廣東銅合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止期間，張先生曾任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3，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

張先生亦為要約方及Prestige Rich之唯一董事，並擁有Prestige Ric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要約方及Prestige Rich分別直接擁有702,000,000股及107,658,000股股份權益，分別相當於長盈之已發行股本約16.07%及2.47%，故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809,658,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長盈之已發行股本約18.5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長盈之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亦無就長盈之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

有關長盈集團之資料

主要業務

長盈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勘探及生產石油及放債業務。

財務資料

以下為長盈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摘錄自長盈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66,571	85,689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276,548)	(381,143)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92,903
總負債	(217,828)
負債淨額	(124,925)

要約方對長盈集團之意向

完成要約後，要約方將審視長盈集團之業務，以考慮及釐定是否須作出必要、恰當或合宜變動(如有，不論長期及短期)，務求最大限度地組織及優化長盈集團之業務及營運。

要約方有意讓長盈集團在大致維持現狀之情況下繼續經營業務。然而，要約方保留權利對長盈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視為必要或恰當之任何變動，以提升長盈集團之價值。

維持長盈之上市地位

要約方無意行使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長盈。要約方將聯同長盈以合理努力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促使公眾人士持有長盈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要約方之唯一董事及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指定時限內達成聯交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長盈適用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可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

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除本公佈所載之條件外，提出股份要約之基準為任何人士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方保證，彼等乃將根據股份要約所購要約股份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

擔之情況下連同於截止日期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出售，包括有權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不論為末期或中期）及其他分派（如有）。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導致註銷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及其附帶之所有權利。

要約將遵守執行人員實施之收購守則提出。

香港印花稅

各接納股東須就接納股份要約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根據要約方就有關人士之要約股份所須支付之代價按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繳納1.00港元，將自應付有關接納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方將自行就股份要約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購股權要約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長盈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謝國輝先生、陳志鴻先生及鄒風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及彭鎮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張振明先生及朱天升先生。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及彭鎮城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張振明先生及朱天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就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在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獲委任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長盈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早作出公佈。

有關要約之一般事項

要約對象

要約方擬分別向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包括非香港居民）提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向並非香港居民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及實施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可能受該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所身處之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例約束。該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本身所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

規定及限制並予以遵守。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及擬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就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所需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辦理其他所需手續及支付有關接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所須支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禁止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收取綜合文件或須符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度繁複之條件或規定方可收取綜合文件，則在獲執行人員同意外，綜合文件不會寄予該等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屆時要約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之任何豁免。

有關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如何領取綜合文件之安排將另行公佈。

其他協議或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

- (i) 除契諾人向要約方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之其他不可撤回承諾；
- (ii) 除本公佈「緒言」及「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各節所披露者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長盈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取得任何表決權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或股份之權利以換取價值；
- (iv) 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長盈之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
- (v)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外，概無任何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 (vi) 除本公佈「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涉及要約方或長盈之股份而可能對要約構成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屬期權、彌償或其他形式)；

- (vii) 除本公佈「股份要約之條件」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方並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其中一項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
- (viii) 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長盈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 註釋4）。

要約截止

要約方宣佈因股份要約獲接納而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寄發綜合文件之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倘全部條件均達成（或在許可情況下獲豁免），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將盡早獲通知。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長盈及要約方各自之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長盈或要約方所發行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買賣長盈證券之情況。

就此而言，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除根據股份要約購入外，要約方、其代名人或經紀或聯繫人可於股份要約遵照收購守則仍可供接納之期間屆滿前或期間內不時購入或安排購入若干股份。該等購

買行動可於公開市場按市價或以私下交易形式按議定價格進行。任何有關該等購買行動之資料須向證監會呈報，並於證監會之網站(網址為<http://www.sfc.hk/>)登載。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方及長盈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併入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所發出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由於長盈預期在二零一六年八月底公佈中期業績，而長盈有意將中期業績載入綜合文件以便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要約作出知情決定，故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綜合文件。要約方及長盈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綜合文件之寄發期限。要約方及長盈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長盈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股份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而購股權要約則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要約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長盈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長盈證券(包括股份及任何購股權或任何相關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股東」	指	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日子
「港駿寰宇」	指	港駿寰宇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城添」	指	城添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截止日期」	指	於綜合文件內列明為股份要約首個截止日期之日期或要約方可能宣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綜合文件」	指	將由要約方及長盈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發出之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
「條件」	指	本公佈「股份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股份要約之條件
「同意」	指	任何有關當局或第三方之任何同意、批准、授權、資格認可、豁免、准許、批文、特許權、專營權、協議、執照、豁免或命令，或有關當局或第三方給予之註冊、證書、聲明或許可，或向有關當局或第三方提交之備案、報告或通知，包括有關當局或第三方授予長盈集團以經營業務之任何特許經營權或執照項下或與之相關之所有需要獲取者（不論依據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有關當局或第三方訂立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基於其他原因）
「契諾人」	指	港駿寰宇、城添及吳先生
「董事」	指	長盈之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購買權、優先拒絕權、優先購買權、股權信託或協議、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類型之其他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之另一類優先安排（包括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長盈」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89)
「長盈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盈集團」	指	長盈及其附屬公司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其任何代表
「國泰君安融資」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證券」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方提出要約之代理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長盈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及彭鎮城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張振明先生及朱天升先生組成，旨在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長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中期業績」	指	長盈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契諾人為要約方之利益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吳少章先生
「張先生」	指	張金兵先生，合法實益擁有要約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為要約方之唯一董事及要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須由要約方或其代表向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之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以及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要約期」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要約股份」	指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以外之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	指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	指	建議由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提出之要約，以根據本公佈所載條款及條件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	指	長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0,556,460份未行使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estige Rich」	指	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要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張先生全資擁有

「有關當局」	指	於任何司法權區有權就要約或其他事宜授出許可證、牌照或批文或接受登記或備案之任何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部門、組織、審裁署、法庭或機關
「相關股份」	指	就港駿寰宇而言，其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持有之45,955,120股股份，相當於長盈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5%；而就城添而言，其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持有之391,174,730股股份，相當於長盈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96%
「回應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須由長盈向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之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要約之長盈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長盈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由國泰君安證券代表要約方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本公佈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長盈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所有發行在外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股份要約價」	指	將提出股份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145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長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無條件日期」	指	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唯一董事命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張金兵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為要約方之唯一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何敬豐先生；三名執行董事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陳志鴻先生及鄒風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彭鎮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張振明先生及朱天升先生。

要約方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長盈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長盈集團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